

建筑工程安装合同(精选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建筑工程安装合同篇一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信的原则，签订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及范围：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工。

第三条：质量标准：

依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国家建委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与有关补充规定办理。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要认真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名单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名单

第五条：材料和设备供应：

凡包工包料工程，由甲方提供材料计划，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凡包工不包料工程，甲方应根据乙方施工进度要求，按质按量将材料和设备及时进场，并堆放在指定地点，如因甲方材料和设备供应脱节而造成乙方待料窝工现象，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付款办法：本工程预决算按江苏省常州市单位估价表编制或江苏省综合定额。

1. 基建项目按省建工局和建设银行规定办法付款。
2. 工程费用按下列办法付款：

第七条：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乙方要限期解决。工程经验收签证、盖章并结算材料财务手续后准交付使用。

第八条：其他：

1. 甲方在开工前应做好施工现场的“三通”。（路通、水通、电通）。
2. 单包工程甲方应帮助乙方解决住宿和用膳问题。
3. 施工中如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应有甲方提请设计部门签发变更通知书，由于工程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 本工程设计预算如有漏列项目或差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审查修正，竣工结算时以工程决算书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 份，在印章齐全后，至工程竣工验收，

款项结清前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常州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工程安装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章规定，结合本建筑安装的实际，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建筑安装设施概况

(一)建筑名称：

(二)安装施工范围：

(三)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双方共同约定的针对本工程的带资让利约定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国家现行的标准合同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质量：

优良，执行国家最新验收标准，对于工程存在的任何质量缺陷，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四条 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种、质量、型号等主要

指标乙方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采购、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和损失。

第五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调整

1、本工程采用可调价合同,调整方式为按实结算。

2、本工程结算执行20xx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具体约定如下:

(1)工程类别:执行山东省规定

(2)措施费:按实结算

(3)税金:双方约定乙方应缴的营业税及附加由建设代扣代缴。

(4)与该项目有关的环保收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3、双方同意本工程由乙方让利甲方工程总价的2%,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双方单独签订的本工程结算方式协议作为本条款的一部分。

2、主要工程验收完毕甲方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资料,一个月内必须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甲方免责,甲方在结算完成一年内付至工程总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十日内一次付清。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拖欠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付给乙方。

3、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同意由建设单位从

甲方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保修

- (一) 保修内容：见安装施工范围；
- (二) 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贰年；
- (三) 保修期满后，按国家有关的规定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3、工程未经主管部门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自己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或付合同款，每日按工程造价的0.3%向乙方付逾期的违约金。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工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的逾期交付的，每日按工程总造价的0.3%向甲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2、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修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修复，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约定。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申请日照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安装合同篇三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建筑工程安装合同篇四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____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在____天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建设银行据此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第八条 奖励、惩罚与仲裁

建筑工程安装合同篇五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编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5. 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2. 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之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1. 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_____)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

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其他方式：_____

2.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立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4. 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5. 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6.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时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1. 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规定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2. 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备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 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自行检查，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并将该记录送交甲方。事后甲方对该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甲方负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没有通知甲方检查，自行隐蔽工程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4.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1.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 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某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4.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 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

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6.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十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7.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十五天内，工业建设二十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8.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在第一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9.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1.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

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_____的逾期违约金。

2.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3.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订协议。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2.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招标工程,按《_____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4.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其余副本,由甲方送经办银

行、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备案。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安装合同篇六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5.....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额____元的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

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造价的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